关于市人大第十八届一次会议第61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赵聪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业品牌扶持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我们认真研究了涉及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职责的相关内容。现将有关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农合联执委会围绕慈溪农业特色主导产业，以“慈农优选”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，持续开展和推动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。自2019成功注册“慈农优选”商标以来，加强品牌管理和应用,采用了以“慈农优选”为母品牌，地理标志品牌和企业自有品牌为子品牌的运作模式。加强了农合联会员的企业品牌意识提升工作，积极引导、帮助企业改善包装、提升品牌形象。截至目前已授权90余家企业、合作社和农场使用。同时坚持市场运作，多元化开展品牌推广，委托慈溪市农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“慈农优选”品牌商标运行管理，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，如在农博会上慈农优选品牌推广、“慈农优选”专场展示展销，慈农优选品牌下乡活动等等，并且每年开展“慈农优选·丰收共享”系列节庆活动，结合实施品牌展示展销活动，提升品牌在慈溪本地的知名度。

根据赵聪才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相关职能，下一步市农合联执委会将进一步完善、细化“慈农优选”品牌规划，强化可操作性指导，统筹谋划品牌推广工作，做好“顶层”设计。进一步挖掘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产品品类，帮助子品牌挖掘品牌内涵，完善提升包装设计。发展农产品电商，继续开展“慈农优选”的品牌宣传和推广，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的品控监测和动态管理。

请转达我们对赵聪才代表关心和支持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工作的诚挚谢意。

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

2022年4月15日